

高雄醫學大學

印表人：1105021

109學年度(微)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列印日期：1120316

學程名稱：創新醫藥科技與管理學程

(本表為109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各學系		生物化學	4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4學分為上限。
2	核心課程	各學系		有機化學	4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4學分為上限。
3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BPC3	生物藥劑學	3	三	下	
4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HPA2	社區藥學(含長期照護)	2	四	下	原「社區藥學」更名
5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PMN0	藥品行銷管理學	2	三	下	110學年度學程委員會通過由五上改為三下
6	核心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DSY2	醫藥品合成化學(一)	2	三	上	
7	核心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DSY3	醫藥品合成化學(二)	2	三	下	
8	核心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DDY0	藥物開發	2	二	下	
9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BPP1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	2		上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2學分為上限。
10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EMN0	如何創業	2		上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2學分為上限。
11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MMA2	行銷管理	3		下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。
12	選修課程	各學系		生物技術	3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。
13	選修課程	各學系		經濟學	3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
14	選修課程	各學系		財務管理	3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
15	選修課程	各學系		管理學	3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。
16	選修課程	各學系		分子細胞生物學	2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2學分為上限
17	選修課程	各學系		人力資源管理	3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。
18	選修課程	各學系		行銷學	3		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
19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BIP2	生物製劑產品開發	2	五	上	原「生物製劑」與「生技藥品開發與製造」整併
20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CIH1	精準醫療	2	四	下	
21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CTD5	毒物學	2	五	上	原「毒理學」更名
22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DFM1	香粧品科學與產品開發	2	二	下	原「香粧品化學」更名
23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NBP0	藥物研發導論	2	二	上	
24	選修課程	藥學系	APAD0	藥事行政及法規	2	四	上	
25	選修課程	藥學系		工業藥學	2	四	下	109學年度新增，108學年度起申請適用
26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BCO0	生技化粧品	2	三	上	
27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CSC0	化粧品合成化學	2	三	上	
28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NAM1	奈米材料	2	二	上	
29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RSM1	零售及門市經營管理	2	四	上	
30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BMC0	生醫材料化學(I)	2	四	上	
31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BMC1	生醫材料化學(II)	2	四	下	
32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DAC1	藥物分析化學	3	三	上	
33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FON0	奈米材料製程	2	三	下	
34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HCN0	高等無機化學	2	四	上	原「生物無機化學」更名

35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HOB0	高等生物化學(I)	2	三	下	
36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MSC3	材料科學	3	三	上	
37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PHZ1	藥物化學	3	三	下	原「藥物化學(1)(2)」更名
38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SYM0	有機合成	3	三	下	
39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BFM0	生物資訊學	2	二	下	
40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BIY7	生物技術實驗	2	二	下	下冊
41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BLY5	生物技術實驗	2	二	上	上冊
42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CDD0	電腦輔助藥物設計	2	三	上	
43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DPB0	3D列印在生物醫學上的應用	3	二	上/下	
44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PME7	藥物化學(1)	2	三	下	
45	選修課程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ABIF0	現代生物科技	3	三	下	
46	選修課程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AMOB0	分子生物學	3	二	上	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8 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8 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學分學程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修畢本學程需達16學分。

學程負責人：王俊棋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